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权激励登记日期:2019年4月23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3,890万份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92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9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期:2019年3月29日。

2.授予数量:本次授予权益总额为10,90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数量为3,890万份,占公司计划公告日总股本2,404,619,704股数的1.61%;(占授予日公司总股本2,368,778,284股的1.64%);限制性股票6,920万股,占公司计划公告日总股本2,404,619,784股的2.88%(占授予日公司总股本2,368,776,284股的2.92%)。

3.授予对象:本次激励对象共计152人,其中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计129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23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行权及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3.14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57元。

5.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不同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不同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期间止	5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第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期间止	50%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期间止	5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第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期间止	50%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执行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要求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2019年半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2019年半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需剔除本次及后续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等级	A	B+	B	C
个人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如激励对象个人半年度或年度考核结果为A、B+、B-,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可行权额度;全部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半年度及年度考核结果均为C,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名单

姓名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占授予日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激励对象(共129人)(52人)	3,890	95.23%	1.61%	1.64%
非核心激励对象(共23人)	3,030	78.03%	1.14%	1.44%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占授予日总股本的比例
1	罗朝晖	董事长	2,000	51.62	0.82	0.84
2	杨永林	董事、总裁	750	6.94	0.31	0.32
3	杨林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260	2.41	0.11	0.11
4	姜朝晖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80	2.25	0.10	0.10
5	周文	副总裁	150	1.39	0.06	0.06
6	魏文涛(技术1人)(3人)		3,250	229	1.36	1.40
	魏文涛(技术2人)		6,520	64.07	2.82	2.92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19年4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进行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11015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4月11日止,公司实际收到29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人民币10,864.40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920万元,3,94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37,976,284元,股本为人民币2,437,976,284元。

四、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4月23日办理完成。登记股票期权3,890万份;登记限制性股票6,920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2,368,776,284股增加至2,437,976,284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说明本次权益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权益授予前		本次权益授予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2,368,776,284	100.00	69,200,000	69,200,000.00
无限流通股	2,368,776,284	100.00	0	2,368,776,284
总股本	2,368,776,284	100.00	69,200,000	2,437,976,284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若考虑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提升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验资报告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9-13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9日15:00至2019年4月30日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股东应当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登记日期:2019年4月24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9年4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以本人或委托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该被授权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或机构,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 关于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后生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述职。

三、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是否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	√
3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1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2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3	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关于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通过电话语音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4)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5日、4月26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2室证券事务部。

4.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登记或持本人出席的会议费用自理;5. 网络投票期间,如票务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另行通知。

六、会议联系方式:合肥市蜀山区黄山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2室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230031

联系人:李俊波、胡楠楠

电话:(0651)65771035

传真:(0651)6577100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附件)。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人姓名(或简称):股票代码为“360417”,投票简称称为“合肥百货”。

2. 填表及表决:对于本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4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获取有效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1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02	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00	关于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在A处填写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女士):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19-059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9年4月29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审批/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 2:30 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8日15:00至2019年4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登记日期: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2019年4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会议议案一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将对的议案回避表决,以上股东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子公司收购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关于对二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三)特别披露事项:

1.议案一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子公司收购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302	关于对二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法定代表人代表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日期: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咨询电话:范佳恒,电话号码:0512-63873480,传真号码:0512-63852272,电子邮箱:cesm2000@126.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邮政编码:215228。

6.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无需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各事宜

1.公司共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网络投票与投票简称:

股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虹”。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4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获取有效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个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子公司收购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01	关于对二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委托入姓名(或名称简称):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入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入股东账号: 受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入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5

北京空港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自2019年4月30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三)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9年4月30日14:0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空港空港二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三层会议室

6.会议登记日期:截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29日

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29日15:00至2019年4月30日15:00

(四)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